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《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会议通知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且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 699 弄 100 号召开；网络投票的日期和

时间为2016年9月5日,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5日交易时间段,即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,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5日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如上文所述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,136,25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006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 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显示,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854,7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446%。

(三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票69,425,655票,反对票565,000票,弃权票300票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9,425,655 票，反对票 565,000 票，弃权票 30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9,424,145 票，反对票 565,000 票，弃权票 1,81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49,420,255 票，反对票 570,70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股东回避 20,000,00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84%。

其中，持股 5% 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285,526 票，反对票 570,70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5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应选监事 1 名，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（69,990,955×1）票，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5.1 候选人全宇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 68,304,75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08%，全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俞铖

负责人:

吴明德

经办律师: _____

吴琼丽

2016 年 9 月 5 日

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合肥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楼, 邮编: 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